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俞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02號、第10141號），因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243號），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俞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俞廷於本院審判中之自白、和解書3份、匯款憑證2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中間時洗防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下稱新洗防法）。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洗防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現行之新洗防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洗防法第14

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則未據修正，故於舊洗防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案例，舊洗防法之洗錢罪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洗防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中間時洗防法第16條第2項則修正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新洗防法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經查，本案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乃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其雖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則未自白，雖得依舊洗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但不符合前揭中間時洗防法及新洗防法減刑之規定，是經依舊洗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就處斷刑而言，適用舊洗防法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適用中間時洗防法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新洗防法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果，應認適用舊洗防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罪處斷。

㈣被告為幫助犯，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已自白犯罪，應適用行為時即舊洗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申設之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並憑恃製造金流斷點致查緝犯罪不易而更肆無忌憚，除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對於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有所妨礙，亦使人民財產權受到危害，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並無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責難性，且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全部告訴人達成和解亦給付賠償金完畢，有卷附之和解書、匯款憑證足佐（見本院金簡卷第27-35頁），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金簡卷第75頁），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三、沒收：

被告行為後，新洗防法將舊洗防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應逕適用此修正

後規定，先予敘明。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固應優先適用，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經查，經本案犯行隱匿去向之詐騙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新洗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本案告訴人所匯入被告所申設之本案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均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對該些款項並不具事實上管領權，且依卷內資料，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獲得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已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佩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千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602號
第10141號

被　　告　何俞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鍾韻聿律師(業於112年3月6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俞廷可預見現今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詐欺集團再反覆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底某日，在臺中火車站附近之麥當勞內，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周」之成年男子，而容任他人使用該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嗣「小周」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上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1年5月27日，以INSTAGRAM帳號「ANJA_KUO」、LINE暱稱「銓鑫數位科技」向林恆宇佯稱：投資大老爺娛樂城(cz1019.gm1688.net)能保證獲利云云，致林恆宇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1日20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嗣林恆宇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於110年10月間，以INSTAGRAM之不詳帳號向胡明威佯稱：投資USDT能保證獲利云云，致胡明威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14日13時48分許，指示其女友謝雨珊匯款3000元至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嗣胡明威、謝雨珊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恆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胡明威、謝雨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俞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何俞廷固坦承將上開銀行帳戶資料交予「小周」之人，惟辯稱：伊在臉書社團「臺中找工作」，看到「小周」刊登之貸款廣告，因為伊當時要生小孩，沒有工作也沒有存款，需要用到錢，「小周」說要幫伊美化銀行帳戶，伊就把銀行帳戶資料交予對方，伊不知道「小周」是哪家公司的人，也不知道對方要怎麼美化銀行帳戶，「小周」沒有說何時要返還銀行帳戶資料予伊，後來伊去生小孩，已經忘記這件事情，所以就沒有過問了，直到111年10月初銀行通知伊帳戶被凍結，伊才知道這件事，伊與「小周」都是用紙飛機程式聯絡，對話紀錄都被刪除了等語。

2	告訴人林恆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恆宇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胡明威、謝雨珊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胡明威、謝雨珊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林恆宇提供之匯款資料擷取圖片、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LINE對話擷取圖片	證明告訴人林恆宇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事實。
5	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	被告辯稱因懷孕生產需要貸款，而於110年7月間，交付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予「小周」，惟其於000年00月00日生產後，卻對貸款事宜未加聞問，且長達一年期間均未取回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顯係容任他人任意使用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事實。
6	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8月17日、111年12月19日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31日、112年4月21日函暨所附交易明細、約定轉帳紀錄、網路銀行密碼變更紀錄、印鑑卡申請資料	1、被告將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告訴人林恆宇、胡明威、謝雨珊確有匯款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被告未曾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存摺及提款卡掛失補發之相關紀錄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交付國泰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恆宇、胡明威、謝雨珊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蕭擁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劉爰辰